

证券代码：870858

证券简称：颐顺鑫

主办券商：财富证券

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8 年度，关联方银丽娟作为保证人为公司短期借款提供担保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关联方银丽娟作为保证人为公司 1,000,000.00 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止。

（2）关联方银丽娟作为保证人为公司 3,000,000.00 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止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银丽娟

住所：太原市杏花岭区府东街 86 号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银丽娟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持有公司 633 万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.65%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方银丽娟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，有助于缓解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且关联方未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1）关联方银丽娟做为保证人为公司 1,000,000.00 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止。

（2）关联方银丽娟做为保证人为公司 3,000,000.00 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止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公告编号：2019-012

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7日